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輔導民間團體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據點設置 C級巷弄長照站審核標準

95.04.10 核定

95.06.23 修訂

97.06.25 修訂

104.12.02 修訂

107.12.28 修訂

壹、依據：

1.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2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801261 號函修正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計畫。
2. 衛生福利部 107 年 11 月 30 日衛部顧字第 1071962289 號函「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108 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申請、審查及財務處理暨獎助項目及基準—參、社會及家庭署獎助方案、項目及基準—八、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

貳、基本審核項目

- 一、申請單位在業務、會務、財務健全且正常運作。
- 二、與衛生福利部「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獎助對象相符。
 - (一) 立案之社會團體（含社區發展協會）
 - (二)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宗教組織、文教等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事項者
 - (三) 其他團體，如社區宗教組織、農漁會、文史團體等非營利組織
 - (四) 村里辦公處
- 三、計劃執行力：對於推展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可結合的社會資源能力（含人力、財力、物力等）；自籌款比例符合獎助計畫規定。
- 四、計畫之經費概算需合理：申請項目及單價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五、據點服務之效益及適當性：
 - (一)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以下簡稱據點)：應具備下述服務項目之三項功能，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等服務。
 - (二) 據點設置C級巷弄長照站(以下簡稱據點C)：除原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外，應具備社會參與、健康促進、共餐服務及結合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之服務項目，另具有服務量能之單位，可向服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申請成為特約單位，提供喘息服務（臨時托顧）。
- 六、過去實務績效：申請單位本身是否有從事相關服務、推展社會福利服務經驗或對社區經營之相關成效。

參、空間設置審核項目

一、服務規模之合理性：

- (一) 服務里別需包含在地里。
- (二) 服務空間可供 20 人(含)以上活動。
- (三) 服務範圍是否與其他據點及據點 C 重疊。

二、空間服務性質之適切性：依據衛生福利部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服務量能計畫規定，申請設置據點及據點 C 之民間團體以非營利組織為主，故設置亦應以非營利空間為原則，如有特殊狀況，服務空間及動線應與營利空間區隔，勿混合使用，避免服務標的不明確或相互干擾，致降低長輩參與意願。

三、設置之永續發展性：須出具據點所在地房屋所有權人同意無償或租(借)用 3 年以上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書。

四、活動場地須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出具保單影本，以強化活動場地安全並適度轉移風險。

針對「場地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104 年 12 月簽奉擬定保額比照本市消費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至少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300 萬元、每一事故身體傷亡 1,000 萬元。

肆、其他

一、以里辦公室名義申請設置

(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依據內政部 94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社字第 0940040638 號來函規定：「有關村里辦公處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該部核定之補助款，將撥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再轉撥至公所，由公所交付村里辦公處執行；另村里辦公處所需購置之設施設備、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可向公所提出申請依內政部請購、請款程序辦理，必要時應檢附相關清冊作為核銷依據；所有憑證須由公所會計人員審查與核章，再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銷。」，故里辦公處申請設置據點應先行送交區公所評估設置之可行性，並同意協助辦理該據點之設施設備採購及財產管理等後續營運輔導和核銷事宜，再由區公所將相關申請資料及評估情形函文本局長青中心辦理。

(二)C 級巷弄長照站：

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07 年 8 月 15 日(三)召開 107 年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行政聯繫會議紀錄：考量村(里)辦公處非屬獨立行政機關，為利其順利推動是項業務，有關獎助經費申領以及人力聘任，建議可比照各縣市政府轄內村(里)辦公處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之模式推動。

辦理原則如下：

1. 與縣市政府簽訂特約及申報費用：辦理 C+ 之村(里)辦公處，建議以鄉鎮市公所做為申請特約單位，並註記村(里)辦公處名稱，如：○○○公所(○○里辦公處)。

2. 人員聘任及納保：為維護村(里)辦公處所聘之社工或照顧服務員勞動權益，由村(里)辦公處任該等人員之勞健保、勞退投保單位。
 3. 經費撥款、採購與核銷：建議由公所辦理經費撥款及核銷作業，並視村(里)辦公處經費核定項目辦理採購相關事宜。
- 二、 設置場地樓層適切性：為配合長輩活動之習性，設置以地面一層為原則，樓層不宜超過3樓以上，若位於2樓以上者，備有電梯尤佳。據點C不得位於地下室。
- 三、 一里以設置一據點為限，但該里老人人口數達7%以上，經評估有增設置據點需求，得於原里既有據點之參加健康促進及共餐服務長輩人數超過20人（含）以上時增設置另一據點，惟據點之申請單位不得重複，亦不得與原里既有據點位於同一建築物內。
- 伍、本標準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